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0940124753 號函發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三、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溫馨校園友善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改過遷善，培養其自治能力為目標。
- 二、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三、對於學生之懲處，尊重個別差異，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肆、實施方式：

- 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二、獎懲注意事項：

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學生年齡、身心狀況、智商之差異、家庭狀況、平時表現。
- (二)行為之動機、手段與目的。
- (三)行為所生之影響。
- (四)行為之次數。
- (五)行為後之態度與表現。
- (六)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學生獎懲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卡、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 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七) 實施個別輔導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八) 轉介輔導。
- (九)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會社輔相關單位協助之。

四、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未規定之事宜，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之。

伍、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如玉田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